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3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張敏宜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
黃燕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麥少雄先生

警司(刑事支援)及(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吳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梁耀忠議員已於2004年2月23日書面通知秘書處，他決定退出小組委員會，不再擔任委員。他已於2004年2月23日正式退出。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37/03-04(01)及(02)、CB(2)1659/03-04(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於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出的各事項。

政府當局就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

4. 委員就政府當局所作回應提出的意見及主要關注事項，載述於下文各段。

轉介違規兒童／青少年接受跟進支援服務

5. 關於為進一步加強對違規兒童及少年犯的支援而採取的進一步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59/03-04(01)號文件)第12段)，委員察悉，政府當

局已收到法律意見，指出當有防礙生命安全的問題時，即使沒有父母同意，警方也可將10歲以下違規兒童的個人資料轉交社會福利署(“社署”)，以跟進有關兒童的平安及健康。因此，如警方經評估後認為有需要，即使沒有父母的同意，仍可為違規兒童及少年犯安排跨部門的轉介。

6. 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表示，前線警務人員必須完全掌握其職責及權力的範圍和限制，確保他們以妥善的方式處理案件。

7.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擬議的進一步改善措施未必足以確保警方可接觸到的全部案件，均得以妥為跟進。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轉介及跟進機制，尤其須在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服務機構之間建立有系統的聯繫和合作。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與各方攜手一同解決問題。

8. 劉健儀議員認為，現時為10歲以下違規兒童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她指出在一些刑事案件中，特別是性質較輕微的案件，涉案兒童的父母並沒有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子女的行為，避免他們再次犯罪。儘管如此，由於父母不同意或沒有父母同意而作出轉介被認為不當，警方可能並沒有把該等案件轉介社署跟進。她認為政府應實施適當的措施，確保此類個案亦獲得妥善處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劉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9.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03年7至12月期間，警方可接觸到未滿10歲的違規兒童共有33人。在大部分個案中，警方在警告有關兒童並向其派發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後，將其釋放。有關資料單張的作用，是方便違規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尋求跟進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在回應劉議員時，在會議席上提交上述單張，供委員參閱(該資料單張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1721/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是當著涉案兒童的父母面前作出處理，以及就上述33宗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政府當局

家庭會議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過在2003年10至12月期間，曾根據家庭會議試驗計劃考慮應否為青少年(年齡介乎10歲至18歲以下)及其家庭成員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共有10宗。在該10宗個案中，有4宗個案曾舉行家庭會議。試驗計劃於2003年10月推出，並將於6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

政府當局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舉行家庭會議的4宗個案的詳情，並評估當中家庭會議的成效。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4月30日前提交文件，(以表列形式)列出下述資料 ——

- (a) 顧問研究報告就處理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的措施提出的建議；
- (b) 團體代表於小組委員會2004年2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c) 小組委員會於先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d) 政府當局就上文(a)至(c)項所作的回應；及
- (e) 政府當局對下述情況有何意見：考慮到協助青少年自新的制度的最新發展，政府可如何跟進有關制訂一套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此範疇更廣的事項。

14. 委員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小組委員會應將有關文件送交曾就顧問研究報告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參閱，並邀請該等團體就所提出的事項進一步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其後會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並與其討論相關問題。

1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及建議。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6. 小組委員會定於2004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再作討論。

17.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6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553 - 000821	主席	梁耀忠議員由2004年2月23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不再擔任委員 於小組委員會之前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	
000822 - 00301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以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和青少年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659/03-04(01)文件)	
003013 - 00402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方將未滿10歲的違規兒童轉介服務機構接受跟進支援服務 在未取得父母同意下對違規兒童安排跨部門轉介	
004028 - 00501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方為協助違規兒童／少年犯及其父母尋求跟進支援服務而向其派發的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的成效 涉及警方在2003年7至12月期間可接觸到的33名未滿10歲違規兒童的個案，在該等個案中，警方曾在警告有關兒童後向其派發上述資料單張	對於警方在處理兒童違規個案時兒童的父母亦在場的情況，政府當局書面說明此類個案的數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12 - 010211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加強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聯繫和合作，以確保警方可接觸到的違規兒童及少年犯的個案，全部均得以妥為跟進	
010212 - 010907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自2003年10月起為年齡介乎10歲以上18歲以下的違規兒童及少年犯而推行的家庭會議	
010908 - 0112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2003年7月至12月期間為涉及33名未滿10歲違規兒童的個案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根據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作考慮的個案及曾舉行的家庭會議的數目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就曾舉行家庭會議的個案提供個案的詳情
011241 - 012035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加強警方、社會福利署與教育統籌局之間的轉介機制	
012036 - 01304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違規兒童的父母並沒有採取防止其子女再次犯罪的個案，但若將該等個案轉介服務機構，卻由於沒有父母同意而被認為不當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解釋如何補救為處理此類個案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問題
013042 - 01364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中期檢討	政府當局書面解釋根據試驗計劃召開的家庭會議的成效
013643 - 014837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日後進行詳細討論的路向 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5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就政府當局最近作出的回應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所提出的事項(載於會議紀要第13段)作出回應